

##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3 年 8 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财会〔2023〕11 号，规定了“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。

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 18 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和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，执行暂行规定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(二)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，根据解释 18 号的规定，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：

利润表项目	2023 年度		
	变更前	累计影响金额	变更后
主营业务成本		71,083.45	71,083.45
销售费用	71,083.45	-71,083.45	

(三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